

节能技术论文 节能管理制度(模板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节能技术论文篇一

第一条为了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建筑工程符合建筑节能标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活动及对民用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第三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依法对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负责。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建筑节能质量监督管理。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 1、组织设计方案评选时,应当将建筑节能要求作为重要内容

之一。

2、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当建筑设计修改涉及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时,必须将修改后的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3、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性能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有关建筑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建筑节能指标。

5、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6、在组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建筑节能实施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注明建筑节能的实施内容。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对采暖空调、通风、电气等系统,应当进行调试。

第五条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2、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要按功能要求合理组合空间造型,充分考虑建筑体形、围护结构对建筑节能的影响,合理确定冷源、热源的形式和设备性能,选用成熟、可靠、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材料和产品。

3、初步设计文件应设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须包括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须同时报送有关建筑节能专题报告,明确建筑节能措施及目标等内容。

第六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 2、向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材料中应包括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3、审查机构应将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单位和注册人员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2、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等进行检验。对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等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性能指标符合建筑节能要求。
- 3、应当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并由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4、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特别应当加强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等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节能标准规定。
- 5、对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暖空调、通风、电气等系统的调试,应当符合设计等要求。
- 6、保温工程等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制定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3、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的施工,以及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的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采取旁站形式实施监理。

4、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第九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一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的,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达不到节能要求的工程项目,不得参加各类评奖活动。

节能技术论文篇二

第1条参加机电设备检查,并协助机电设备管理员进行设备管理。

第2条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机电安全工作的重点进行技术把关,对机电设备的选型、进货质量的验收等进行技术把关。

第3条负责全矿地面所有特种设备(行车、锅炉、电梯、场内车辆、压力容器等)的建档管理。

第4条负责编制地面所有特种设备、仪表的检验检测计划,并跟踪试验检测,及时将试验报告的收集整理。

第5条负责制定所有特种设备的大修计划并监督落实实施。负责编制全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6条负责全矿节能工作的日常管理,编制全年节能目标,制定各单位节能指标的分解并落实考核。负责收集、分析、编制全矿日、月、季、年度节能统计报表。

第7条负责机电科各种记录、报表、报告、制度等资料的审查、收集、整理、归档。

第8条积极在煤矿推广机电、运输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分管业务范围内安装、检修工程、工作的现场专盯指导。

第9条严格履行公司《本质安全型矿井管理条例》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

第1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科工程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二)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第11条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科工程师解聘直到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二)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三)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第12条编制的机电、运输专业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供配电相关设计出现明显技术失误的，机电科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第13条未及时组织分工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治理未进行监督的，机电科工程师负重要责任。

第14条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分析煤矿机电技术管理状况，向机电科长提出具体意见的，机电科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第15条在机电科技术管理工作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科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第16条机电科工程师对煤矿机电、运输设备、设施技术档案

的整理、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17条未按规定经常深入现场,或未及时发现和解决现场的不安全隐患,机电科工程师负直接责任。

第18条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本质安全型矿井管理条例》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节能技术论文篇三

第一条为了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建筑工程符合建筑节能标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活动及对民用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第三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依法对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负责。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建筑节能质量监督管理。

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 1、组织设计方案评选时，应当将建筑节能要求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 2、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当建筑设计修改涉及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时，必须将修改后的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 3、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 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性能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有关建筑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建筑节能指标。
- 5、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6、在组织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建筑节能实施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注明建筑节能的实施内容。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对采暖空调、通风、电气等系统，应当进行调试。

第五条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1]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2、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要按功能要求合理组合空间造型，充分考虑建筑体形、围护结构对建筑节能的影响，合理确定冷源、热源的形式和设备性能，选用成熟、可靠、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材料和产品。

3、初步设计文件应设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须

包括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方案设计须同时报送有关建筑节能专题报告，明确建筑节能措施及目标等内容。

第六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 2、向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材料中应包括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3、审查机构应将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单位和注册人员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2、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等进行检验。对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等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的性能指标符合建筑节能要求。
- 3、应当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并由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4、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特别应当加强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等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节能标准规定。
- 5、对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暖空调、通风、电气等系统的调试，

应当符合设计等要求。

6、保温工程等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实施监理，针对工程的特点制定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并签字认可。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部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3、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的施工，以及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的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采取旁站形式实施监理。

4、应当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第九条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一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的，建

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达不到节能要求的工程项目，不得参加各类评奖活动。

节能技术论文篇四

为了使车间节能降耗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根据废钢处领导关于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深入开展的指示精神，我车间充分认识到节能降耗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要求全车间职工，从实际出发，进一步细化各项管理制度，无论在工作或生活中都要注意节能降耗，从点滴做起，培养职工的节约意识，增强自觉节能的责任感，按照废钢处对节能降耗工作的要求，结合我车间实际，为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1、各班组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处领导对节能降耗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动职工的主观能动性，把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 2、标牌印刷工在印刷时要注意马口铁翘起的边角，以减少印刷漏板的破损，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3、标牌剪板工下料时，精力要集中，不能出现斜剪、压线剪切等现象，废料不能超过规定比例。
- 4、车间范围内要做到人走灯灭，机器停、电要停，节约每一度电，如发现停工不停电或无故亮照明灯现象时，扣罚当事人50元。
- 5、标牌冲床工及冲眼工在操作时要对正眼孔，方可进行操作，以避免出现标牌歪斜造成废料现象。
- 6、挂钩组下料工操作时，长短要达到规定要求，减少短尺料

现象，缠扰挂钩时应一丝不苟、精力集中，按照规定动作要求进行操作。

7、热电偶组组装工操作时，要对正矩眼，保持滑道清洁，热电偶的结合点要紧固牢靠、不易脱落，防止出现废料。

8、热电偶组灌浆工拌料加料时要适量，应放正吕帽，不能因工作失误出现任何废品废料。

9、车间内严禁使用电热得快，发现一次扣罚责任人50元。

10、工作时间不准洗除工作服外的任何衣物，如有发现按件扣罚50元。

11、严禁出现长流水现象，发现一次扣罚责任班组100元。

12、发现故意损坏或浪费丢弃原材物料、备品备件的`扣罚当事人200元。

13、以上违规处罚，班组长应负连带责任。

金属车间节能降耗工作由办公室负责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节能原则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罚和整改，以便推动我车间节能降耗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企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节能技术论文篇五

为最大程度的保护环境、降低消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适用于公司生产、办公生活经营的全过程活动

3.1办公室负责宣传贯彻节能降耗意识，制定奖惩办法；

3.2生产部负责车间用电、原材料指标的制定和考核。

3.3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1办公用纸张必须本着节约节省的原则，非正式文件尽量使用纸的背面。纸张严禁私用。

4.2办公人员用电要求随走随关闭电灯、空调、电脑等电器，禁止长明灯或白天亮灯。控制空调的使用时间，夏季空调调整在26℃以上，冬季空调调整在15度以下，夏季调整室内温度的方法依次为通风换气、风扇降温、空调调整。

4.3节约用水，提高效率，坚决杜绝跑水、冒水、滴水、漏水现象；探讨洗衣水冲厕所、擦拭地面；采用太阳能加热水洗澡、取暖等节能措施。

4.4产品包装要采用简洁有效材料，以有效防护为原则，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包装桶尽量回收重复使用。

4.5、车间应按操作要求操作，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原料的消耗，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操作者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生产设备严禁空运转。

4.6、公司车辆及时维护保养，降低油耗，执行《车辆管理制度》

4.7、车间负责用电、原料的控制，做到设备不得空运转，设备正常检修，不得带病运转。

4.8、生产部负责对单位产品材料消耗指标进行考核监控，统计单位产品材料消耗。

5.1《车辆管理制度》

5.2《清洁生产法》

6、相关记录

6.1 《办公用品领用记录》

6.2 《领料单》

节能技术论文篇六

1、目的

为了节约能源、资源、降低消耗，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经济效益，制定本程序。

2、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部门节能降耗的控制。

3、职责

3.1 管理部负责公司各项节能降耗指标的确定。

3.2 管理者代表负责节能降耗指标的审核。

3.3 总经理负责对节能降耗指标的批准。

3.4 各物业服务中心负责本部门用水、用电等能耗、物耗指标的控制、统计、分析。

3.5 管理部负责办公用品、车用燃料油等能耗、物耗指标的控制、统计、分析，品质部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节能降耗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4、程序

4.1 节能降耗指标的制定与考核

4.1.1 节能降耗指标是指公司内水、电、保洁材料、车用燃料油、办公用品的耗用量，应体现节能降耗的要求。

4.1.2 每年年初由管理部根据上年度的实际消耗情况，确定出本年度的水、电、保洁材料、车用燃料油、办公用品的消耗指标，编制公司《年度节能降耗计划》经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管理部统一下达。

4.1.3 各部门每月26日前统计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月管理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分析》报品质部。

4.1.4 品质部每季度对各部门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填写《品质部抽检单》，并对各部门进行考核。具体执行《节能降耗管理办法》。

4.2 实施管理

4.2.1 公司实行集中领导，分工负责，按责任制要求将指标层层分解。

a□品质部负责制定《节能降耗管理办法》职责，定期进行统计、抽查；

d□管理部每月依据车用燃料油消耗情况填写《车用燃料油月消耗记录》。

4.2.2 各部门对能源、资源的使用实行科学管理、合理利用，严格执行上述各项管理规定，努力降低各种能源、资源的消耗，杜绝各种浪费和消除不应发生的损失。

4.3 各部门按照《各部门环境因素管理办法》要求落实。

4.4 本程序产生的记录按《记录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5、相关文件

5.1 《节能降耗管理办法》

5.2 《基础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5.3 《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5.4 《能源使用管理办法》

6、相关记录

6.1 《年度节能降耗计划》

6.2 《车用燃料油月消耗记录》

6.3 《月管理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分析》

节能技术论文篇七

为保证xx物业项目的服务品质，在满足物业项目档次定位与功能使用需求的前提下，达到节能降耗的质量管理目标。规范节能降耗操作管理，合理评估节能降耗管理工作的成效，向开源节流的方向努力，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2.0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xx物业节能降耗的操作管理及能耗管理绩效的评估。

3.0管理职责

3.1能耗管理作为xx物业全员参与的物业长效管理工作，以节能降耗操作项目的管控和公共能耗抄记与统计分析汇总的管

理方式进行。

3.2各项目物业物业服务中心经理/主管负责：所管项目节能降耗动态性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宣传，不断灌输全员节能降耗的品质管理服务意识。

3.3各物业项目的定时操作项目管控表和公共能耗抄记与统计分析汇总表，由物业工程部主管负责按月编制调整与汇总统计，经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经理审核签字后，通告全体物业员工知晓，以相互提醒、相互督促的方式贯彻执行。

3.4定时操作项目（公共照明系统采用手动开关的建议逐步进行技术改造），须按物业经理/主管审核签字规定的时间段进行操作，该开启时间段内的灯光及用能设备应按时开启，不该开启的应及时关闭。物业物业服务中心经理和各部门主管须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全体物业当值员工均须承担操作、巡查和及时处理的责任。凡未按规定执行，对物业服务管理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按《员工手册》失职条款处理。

3.5能耗统计分析电子汇总表具备：不同物态、不同的实管面积，不同的月度与月度、年度与年度的纵向比对功能；同类物业项目与项目的横向比对功能。为日后公司物业软件管理平台的过渡打下坚实基础。能耗管理的.表单，统一采用总公司工程部的excel电子版。同时为便于各物业项目能耗管理在时间上的统计分析比对，能耗数据抄录与统计截止日规定为：每月的20日。

3.6各物业项目的定时操作项目管控表和公共能耗统计分析汇总表，以电子版方式提供给公司工程部。

4.0定时操作项目管控表

4.1各物业项目应将所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定时开关操作项目，纳入《定时项目操作管控表》进行管控。

4.2定时操作项目应明确规定：谁负责操作、谁负责巡查处理。
(含：在特定情况下谁有权负责作临时性的调整)

4.3定时操作项目管控表，应按不同季节光照、温度，不同物业类别、不同物业管理阶段等实际情况调整，定时操作项目每月编调，由物业经理审核后实施。

4.4为便于月度之间与年度之间和横向与纵向的比对评估，各项目的定时操作项目管控表，按总公司工程部提供的excel电子模版进行编制与调整。

5.0公共能耗抄记及能耗统计分析汇总表

5.1公共能耗抄记和公共能耗统计分析汇总表，由各项目物业工程部按总公司工程部提供的excel电子母版，进行抄记和公共能耗的统计分析汇总，物业经理和工程主管对公共能耗数据的准确性填报承担核查责任。

5.2公司主任工程师在物业项目工程巡视中对公共能耗的数据应予抽查，以便发现问题督导协调解决。

6.0节能降耗管理的绩效评估方式

6.1定时操作项目的管控度与合理性比对评估。

6.2公共能耗预算费用与实付费用的合理性比对评估。

6.3单位能耗指标的数据统计分析汇总比对评估。

6.4通过对不同类别的物业、不同地域物业项目的品质定位，不同营销推广和不同的运作管理阶段以：定时操作项目管控表和公共能耗统计分析表的汇总标识统计分析曲线图进行比对，力求达到一目了然的比对评估。

7.0 节能降耗管理工作中的注意事项

7.1 公共照明/泛光照明/景观灯光指定的当值人员应按《定时项目操作管控表》进行操作，下例情况下的开关时间调整，应报请物业相关主管同意后，作临时性开关时间的调整：

7.1.1 季节性自然光照有较大变化时。

7.1.2 有重大活动或重要贵宾接待等特殊情况下。

7.1.3 地下车库宜按车库实际使用率调整照明度，使用率低时可保持最基本的照明。

7.1.4 凡因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开启的公共泛光照明，建议物业项目酌情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适当的能耗费用补贴。

7.2 空调

7.2.1 要求充分利用室外自然通风，按用户量调整温度设定值及空调机组启停时间。

7.2.2 空调机组运行中，工程当值人员应根据空调机组负荷与实测的平均温度结合用户的反映，调整温度设定值或机组台数启停操作。

7.2.3 气温变化较大时，特别要注意暴热或暴冷气温时的空调设备温度的调整操作。（同时必须注意水管道的防冻保暖等工作）

7.2.4 物业办公区域的分体空调在无人当值时应及时关闭。

7.3 电梯根据用户电梯使用率（含夜间），在满足使用需求情况下可调整电梯启停台数。

7.4地库通/排风

7.4.1地库通排风应按实际使用频率及地库潮湿度，进行间隔性运行时段的调整。

7.4.2地库通排风若是利用消防通排风设备的，（消防通排风设备属于短时大功率运行设备）务必注意不能长时投入运行，否则会严重缩短消防通排风设备寿命或造成设备损坏，消防通排风设备的修理或更新费用将远高于普通的通排风设备。

7.5水景

7.5.1各类水景灯光、喷泉、水幕墙等的开关时间要合理，注意加强用电安全检查。

7.5.2注意水景、水池等设施的渗漏检查，若有渗漏务必及时协调解决。注意循环水处理及循环补水量是否正常。绿化用水要充分利用湖河水，即有利于绿化生长又合理利用了天然水资源，从而降低物业管理成本。

8.0物业物业服务中心支付的公共能耗费中，凡有施工或施工整改的用电、用水，必须协调明确施工整改发生的能耗费用承担方。

各项目物业经理/工程主管应注意收集：现有设施设备在功能和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能耗管理技术改进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分析与建议，为设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提供依据；为避免xx新项目重复xx物业运作管理中已发生的设计施工与设备选型配置缺陷问题。

9.0相关记录

9.1定时项目操作管控表

9.2 能耗统计分析汇总表———电子母版

节能技术论文篇八

第一条为切实做好项目部节能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节能环保管理，提升节能环保综合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环保事故的发生，保障节能环保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指导思想：致力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项目，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节约能源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保障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本制度适于项目部内部用水、用电、用油、用材等能源、资源消耗的管理。

第四条项目部成立节能环保领导小组，全面部署项目节能环保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项目部节能环保办公室设为工程部，全面负责项目节能环保工作的组织实施、跟踪和监督等。

第六条项目各部门应设定节能环保专兼职岗位，负责本部门节能环保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节能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公司关于节能工作的各项方针和政策；
- （二）统一部署项目节能环保工作；
- （四）督促各部门节能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处理有关建议；
- （五）对各部门节能环保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第八条节能环保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对上级有关节能环保法规、政策和文件的传达和贯彻，掌握节能环保工作动态；

（二）承担项目部节能环保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节能领导小组各项决议；

（三）负责节能环保监测统计信息、资料的核实和上报；

（五）拟定对各部门节能环保工作及目标的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第九条遵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接受上级节能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淘汰高污染、高能耗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十一条每季度及时上报节能环保报表和总结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加强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定期分析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改进以减少能耗及污染物的排放。

第十三条规范原始记录工作，妥善保管各种记录台帐，便于必要时的核对及上级部门检查。采用电子方式进行记录的原始数据应留存备份，防止数据质量丢失。

第十四条各部门要提高节能环保意识，从自身做起、厉行节约、抓好空调、照明系统及办公设备节能环保，在节能环保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节能环保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1、加强用电管理

1)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冬季最低温度0℃、夏季最高气温32℃的情况下开启空调，夏天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冬天不高于20℃。做到无人不开空调，开空调时关闭门窗。非工作时间不开空调，并提倡每天少开1个小时空调。定期清洗空调系统的风机盘管、滤网等装置，提高空调能效。

2) 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和复印件等设备要随用随开或设置自动节能状态，减小和避免电器设备处于长时间待机状态，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

2、加强用水管理

1) 强化节水意识、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杜绝跑冒滴漏、长流水现象，节约每一滴水。

2) 强化用水管理。切实控制每个阀门、水龙头的流量，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洗手不要放大水，不用高压清洁水冲洗车辆，杜绝长流水。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切实减少水资源的消耗量。

3、加强燃油管理

1) 要控制新增车辆，完善办公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出驶台次，提高使用效率。

2) 车辆管理执行定点保险、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实行“一车一卡”制度。

3) 公开统计车辆的油耗状况。合理确定车辆使用年限，对高油耗、环境不达标的车辆，进行及时报废，淘汰处理。

4) 汽车保养：做好汽车的日常养护，确保它能在最佳状态下行驶。检查轮胎气压和机油。

5) 开车时：行驶时注意油离配合，保持在经济时速。试验显示，油门踩到底比中速行驶费油2—3倍，所以在行驶中猛刹车、起步都是大忌，尽量做到平稳起步。在排队、堵车或等人时，尽量避免发动机空转。

6) 提高出车办事效率。除非必须，不能单独驾车出门。每次出门之前，把要办的事列出来，争取一趟车办理完，减少往返出车造成的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4、加强办公用品管理

1) 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严格依据需要配备办公用品，严格配备标准，尽量选择能耗小、环保、质优、廉价的办公设备，不购买高档办公用品。

2) 尽量实行无纸化办公。文件、材料的起草、修改和传阅尽量在电子媒介上进行，减少纸质文件印发和使用传真的频率。文件和信息等的发放，严格核定印发的份数，尽量避免多印，提倡双面印刷。

5、加强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积极应用节能新技术。严格执行项目部节能环保安排，优先选购节能产品、节能材料，淘汰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设备和产品，把好耗能产品入口关，积极推行使用节能型水阀、节能灯、新材料，做好高耗能设备的节能改造和更换工作。

第十五条各部门、各施工队应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环保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努力降低能源消费，防止和减少能源损失和浪费，提高能源应用效率、转换效率，努力节约非生产用能。

第十六条将节能环保管理活动中积累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标准化，补充和完善制度、规范和标准。

第十七条认真执行节能环保有关管理办法，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节能环保管理活动，强化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及时上报节能环保报表和总结分析报告，明确节能环保目标与责任，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第十八条建立健全节能环保宣传教育机制，不断提升全员的环保意识，展现项目重视节能环保和保护环境的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九条积极开展节能环保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监督人员、统计人员等的节能环保有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积极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地球一小时”、员工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利用宣传栏、标语、讲座、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节能环保和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和办公方式。

第二十一条加强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定期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对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工程部要加强对节能环保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节能环保管理机构不健全、制度不落实、岗位责任不清、工作开展不力、节能环保指标不达标、能耗超过定额、浪费能源的施工队进行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部门向项目部领导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各部门要分别根据各自工作中涉及节能环保的工作特点，建立节能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将能耗指标作为各部门主要考核内容，同时实行节能环保工作问责制。

第二十四条工程部每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部门的节能环保综合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评价考核结果未达标的，

予以通报批评。

节能技术论文篇九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分公司节能技术监督工作,强化节能管理,努力降低能耗,提机组经济运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原电力工业部颁发的《电力工业节能技术监督规定》、《电力节能检测中心管理办法》,原能源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火力发电厂节能管理规定(试行)》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分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监督细则。

第二条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及先进、成熟、适用的节能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加强企业计量工作,以适应节能管理的需要。火电厂的能源计量配备应符合原能源部《电力工业发电企业计量器具配备规范》的要求,各计量表计划分责任单位、责任人。

第四条 节能技术监督是电力工业节能工作的组成部分,应贯穿于电力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并实行节能监督责任制。节能技术监督,即对影响发电、供电设备经济运行的重要参数,性能指标进行监督、检查、调整和评价。

第五条 节能技术监督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管理工作,各级领导要把它作为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与协调,各部门要团结协作,紧密配合,各负其责,共同搞好节能技术监督工作。

第六条 通过对发电能耗设备及系统的运行、检修、技术改造等阶段的节能技术监督,使其电、煤、油、汽、水消耗达到最佳水平。

第七条 节能技术监督指标实行考核制度。

第八条 加强节能工作的宣传,提高全分公司员工的节能意识。

第九条 分公司成立由总工程师领导的节能技术监督领导小组,并在发电运行部设立厂节能技术监督办公室和节能技术监督专责工程师,负责日常的节能技术监督工作。

(一)分公司节能领导小组的职责

1. 领导分公司的节能工作,实施分公司能源管理的基本任务,统筹、协调、管理分公司的各项节能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节能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组织制定管理细则、节能目标和管理标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运用行政、技术、经济手段,实现本企业合理使用能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率。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分公司节能规划、节能技术改造,以及年度节能措施计划。
5. 建立系统化的节能综合管理体系,广泛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技术。
6. 审定各部门能耗指标定额。
7. 审定分公司节能评比和重大奖罚规定。
8. 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本分公司节能管理工作。

(二)节能专职工程师的职责

1. 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分公司节能日常工作。

2. 编制分公司节能规划、年度节能措施计划及各级能耗指标定额, 定期检查节能规划的执行情况。
3. 开展分公司的能源利用普查, 能量平衡测试。
4. 参与审查分公司改建、扩建和新建工程设计, 确保工程设计内容中有明确的节能指导思想, 正确选用节能设备、材料、工艺, 协助工程管理部门抓好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和效果鉴定工作。
5. 组织开发、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总结交流节能技术和经验, 组织广大职工开展节能合理化建议活动。
6. 负责对分公司各部门的用能进行计量监督、统计监督、标准监督和节约能源的巡回检查。
7. 按月、季、年做好能耗分析, 编写节能工作总结和各种节能报表, 建立节能管理技术档案。
8. 制定节能奖罚制度、审核分公司内各部门的节能奖惩报告, 表彰和奖励对节能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 提出节能奖金分配方案。有权对各部门中出现的不利于节能降耗现象提出考核意见, 监督节能奖惩办法的执行。
9. 协助分公司宣传、培教部门组织节能技术培训和教育, 提高职工节能意识和技术素质。
10. 组织建立能耗基础资料及能源统计资料管理台帐, 建立历年煤耗率、厂用电率、煤耗量及各项小指标完成值台帐。
11. 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节能技术监督分析例会, 总结交流监督经验, 分析节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12. 对严重影响锅炉、汽机节能指标的重大缺陷和问题, 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公司总部, 并抄送上级电力

行业归口技术监督部门。

13. 负责对分公司节能技术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4. 完成分公司及上级下达的其它任务。

第十条 节能技术监督实行由分公司、各部门、班组三级管理体系。各部门设立兼职节能技术监督员, 具体负责本部门的节能技术监督工作, 并建立本部门的节能技术监督网, 班组设立兼职的节能技术监督员。

第十一条 部门节能技术监督员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分公司的节能技术监督规定, 并监督、检查在本部门的执行情况。

(二) 对本部门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效果的测算、评定和效益评估, 进行节能技术监督, 并将监督报告报分公司及总部节能技术监督办公室。

(三) 对影响发电机组节能指标完成的缺陷和问题督促解决, 并上报分公司、总部节能技术监督办公室。

(四) 每月召开一次本部门的节能技术监督分析会, 总结交流经验, 分析节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 会后写出报告报厂节能技术监督办公室。

(五) 将分公司下达的节能技术监督项目及具体工作、监督指标分解落实到班组和岗位, 负责监督、实施和完成。

(六)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监督有关的记录、技术改进等方面的技术资料档案, 做好节能台帐记录。

(七) 对本部门所辖范围内的所有计量装置进行定期检查、校验, 对其准确性负责。

(八)制定本部门节能技术监督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并与经济利益挂钩。

(九)负责向分公司节能技术监督办公室报送本部门节能技术监督工作规划、计划、总结及报表。

(十)完成分公司下达的其它任务。

(十一)燃料管理部除执行上述条例外,还应执行以下两条

1. 加强燃料管理,力争按锅炉设计煤质订货进货,入厂煤尽可能按煤种堆放,上煤时换配均匀,及时进行入厂煤的工业分析和监督。

2. 对入厂煤的轨道衡,汽车衡应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校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班组节能技术监督员职责

(一)对本班组的节能技术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写出报告报本部门节能技术监督员。

(二)每月召开本班组的节能技术监督分析会,总结经验,分析节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写出报告报部门节能技术监督员。

(三)建立健全节能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运行记录、技术改进资料,做好节能台帐记录。

(四)完成上级下达给本班组的节能技术监督项目及指标。

(五)做好本班组所管辖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到严格管理、精心操作、文明生产,降低消耗,使各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六) 完成本部门及分公司下达的其它任务。